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兩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並會於來年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區內人士及團體參與。小組會於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兒童粵劇訓練班”及“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兩項活動發還區議會撥款的事宜。

(B) 活動工作小組

2. 小組已於三月十三日上午召開會議，討論有關“閩劇折子精萃匯演”及“越來越好荃星夜”兩項活動出席率不足的問題，最後決定不扣減這兩項活動的中央行政費。主席呼籲各委員多加提醒地區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應加強宣傳力度。另外，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經典粵劇戲寶賀新春”已於二月二十日順利舉行。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六項活動已經圓滿結束，日後將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區內居民參與。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3.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4. 體聯會於本年度的所有賽事已經圓滿結束，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5. 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順利舉行，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6. 足球隊在地區丙組賽事的 14 支隊伍中現排行第七，餘下還有五場賽事，預計足球隊會仍然留在丙組，不會升班也不會降班。

II 其他事項

(A) 地區團體取消活動及撥款申請

7. 秘書處收到兩個地區團體就取消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發出的書面通知，該兩個地區團體分別為樂悠居業主立案法團及康睦庭園第一座業主立案法團。

(B)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8. 委員會早前曾批撥 15,000 元予一地區團體舉辦舞蹈表演。該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16,538 元，並申請發還 12,297 元，當中包括印製 A4 彩色雙面宣傳／節目單張（場刊）的費用 900 元。該活動的場刊上卻載列詳細藝術團架構及非演出者的成員姓名和職務，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就該宗違規的個案，會按照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會議上訂立的罰則取消發還印製場刊的撥款，以及扣

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20%，並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